



保險資料異動申請書(團體年金保險適用)-被保險人

【契變案號：_____】

要保人 (要保單位)			主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		保單號碼	
異 動 後 內 容				
基本資料 (請檢附身分 證明影本)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國籍：	
電話地址	●手機：		●住所電話：(_____)	
	●住所地址：□□□□			
E-MAIL	【數字零以0表示，英文以大寫表示，英文Z以Z表示】			
電子單據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人之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保單以E-mail方式提供相關電子單據或電子通知服務。 ※未來E-mail異動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以維護您的權益；電子化服務項目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帳戶價值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遞			
年 金 給 付	* 年金給付各項變更申請，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			
	給付 開始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年金給付方式依申辦商品保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 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條款約定金額時，本公司改依其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合計數(自費帳戶如有帳戶借款應扣除借款本金及其應付利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年金受益人，該被保險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已知悉年金保險依契約條款規定『於被保險人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單借款或終止契約』。
	給付 方式	給付型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付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給付： _____ 給付 分期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期間： _____ 年		
領取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款【限被保險人本人帳戶，請填寫匯款帳號併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減少自費 帳戶價值	本次減少金額 元	* 自費帳戶價值之減少，依申辦商品保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 領取方式：匯款【限被保險人本人帳戶，請填寫匯款帳號併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復效	<input type="checkbox"/> 復效	1. 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且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 2. 前項復效申請，被保險人須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此次異動若有應退金額，請匯款至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帳戶名稱： _____				
(上述帳戶確為被保險人本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概由被保險人本人自行負責。)				

身故受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險金分配方式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順位	比例	均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			%	□ 均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			%		

※身故受益人以被保險人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指定二人以上，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給付方式外，由該項保險金之所有受益人平均分配。
 ※身故受益人以係身分分別之指定，或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電話或地址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身故受益人非指定該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非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時，指定原因為：_____。
 ※身故受益人以要保人於要保書約定為準；但被保險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者，依其指定。前述被保險人如欲另行(或變更)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應依被保險人之要求檢具書面申請，於事故發生前送達本公司。

其他事項 (未詳列之項，請填寫本欄)	
-----------------------	--

【終止保險契約重要告知事項】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1.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2.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被保險人 暨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要保人(要保單位)蓋章/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受理
審查人員/日期：	

GAI-C06 109.08 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非公務機關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 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040)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060)金融爭議處理、(030)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管理、(160)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保險關係人等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教育程度、影像、語音、婚姻狀況、家庭成員、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足資識別特定人之資料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與保險細節(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等、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單號碼、保險細節、財務交易、金融機構帳戶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文件、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個人資料來源：(1)本公司向要(被)保人直接蒐集、(2)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3)本公司向第三人(如：本公司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本公司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設備廠商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各醫療院所、與第三人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蒐集。本公司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海外急難救助公司等)、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或較佳之服務。